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仁恒投资(南京)有限公司、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4 18:35:34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06) 宁民三初字第145号

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下简称嘉华苑公司),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崔国洲, 嘉华苑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来斌、梁飞,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。

被告仁恒投资(南京)有限公司(下简称仁恒公司),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6号。

被告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(下简称苏垦公司),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6楼。

法定代表人经伦, 苏垦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朱红兰、孙钻,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仁恒公司、苏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6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嘉华苑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800元减半400元、其它诉讼费用200元由原告嘉华苑公司承担。

审判长姚兵兵审判员员雷代理审判员徐新
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吴乐园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7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